河南大学共青团组织推荐优秀团员

作入党积极分子工作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激发广大团员青年的政治热情，增强共青团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，切实保证新党员质量，从源头上保持党组织的先进性和纯洁性，不断为党组织输送新鲜血液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以及《河南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 共青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，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。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(以下简称“推优”)工作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，我校各级共青团组织要把“推优”工作作为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，认真抓实抓好。

**第三条** 共青团员是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。青年学生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，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。

**第四条** “推优”工作应在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进行。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，积极支持、帮助和指导共青团组织开展“推优”工作。对共青团组织推荐的优秀团员，党组织要注意培养、教育，条件成熟者应列为党的发展对象，及时吸收到党内来。

**第五条** “推优”工作必须坚持成熟一个、推荐一个的原则，有领导、有计划地进行，切实保证“推优”质量。

**第六条** “推优”工作以团支部为推荐单位，特殊情况下，上级共青团组织也可直接推荐。

第二章 “推优”对象及条件

**第七条** 凡十八周岁以上， 二十八周岁以下，志愿申请入党、团组织关系在我校，并具备下列条件者，可以列为“推优”对象：

（一）递交入党申请书两个月以上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思想上、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。入党动机端正，积极向党组织汇报思想状况，愿意在党团组织的帮助教育下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觉悟，积极创造条件加入党的组织。

（二）学习态度端正，勤奋努力，成绩优良。教工团员必须认真做好本职工作，在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、生产等工作中有突出表现。

（三）严格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、举止文明、关心集体、团结同学、尊师爱校、助人为乐，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敢于同不良现象做斗争。

（四）自觉遵守团的章程，履行团员义务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，能认真完成党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并发挥表率作用，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。

（五）下列情况者，可以优先推荐：

1.受国家、省、市表彰的先进个人。

2.省、市、校表彰的各类先进集体的主要骨干及在其中起主要作用的团员。

3.在各级（全国、全省及全校）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、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等科技创新行动中，取得优秀成绩。

4.获校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、优秀团员、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。

5.在校风学风建设中，表现突出的团员。

6.在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团员。

第八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列为“推优”对象：

（一）入党动机不端正，表现一般者。

（二）学生在上一学期考试、考查课程中有不及格者。

（三）二年级及以上的学生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名列班级后30%者。

（四）上学年团员评议不合格者。

（五）受处分的当年或在处分期内者。

（六）其他不符合“推优”条件的情况。

第三章 加强申请入党的团员的培养教育

**第九条** “推优”工作的立足点应放在对团员的培养教育上。党团组织要对全体团员加强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教育，通过思想政治教育和社会实践的锻炼，帮助他们树立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树立科学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。

**第十条** 对申请入党的团员，应按照党员标准进行培养教育。组织他们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，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、优良作风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、纲领、宗旨、组织原则和纪律，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，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，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，引导他们在各方面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

**第十一条** 各级党团组织要根据青年成长的特点及规律，适应新形势的要求，不断完善培养和教育的形式、方法，注重利用党课、团课教育功能，开展党团共建活动，通过赋予职责和重要岗位的实践锻炼与考验等，加强申请入党的团员的培养教育。

第四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推荐

**第十二条** “推优”时间全校不作统一规定，由各基层团委、团总支、直属团支部视情况掌握。

**第十三条** 团员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后，党组织应及时将其情况通知所在共青团组织。共青团组织应及时建立团员申请入党信息库，每学期要对他们在团内生活中的表现进行至少一次的考察，并把考察情况及时向党组织汇报。在团员被党组织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后，团支部要在本支部全体团员中公布入党积极分子名单。

**第十四条** “推优”工作程序：

（一）团支部委员会根据“推优”条件，拟定符合“推优”条件的团员名单。团支部委员会拟定名单之前，应充分听取辅导员意见和院团委对院系学生干部的推荐意见。

（二）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，大会应有本支部4/5以上

团员参加方为有效。并有一名上级团组织干部参加大会进行监督。程序如下：

1.团支部委员宣读“推优”的条件和程序；

2.团支部委员介绍所拟定的符合“推优”条件的团员情况；

3.上述团员就自己近来的思想动态和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等各方面的情况向大会进行汇报；

4.到会团员根据推荐条件对上述团员进行民主评议，在广泛听取团员意见的基础上，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符合“推优”条件的团员进行测评，并当场公布测评结果。在测评中获得参加投票团员2/3以上赞成票的入党申请人，方可取得被推荐资格。

（三）团支部委员会在对推荐对象进行认真考察的基础上，讨论确定推荐名单，填写《河南大学团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审核登记表》（附后），报基层团委、团总支审核。

（四）基层团委、团总支向被推荐人所在单位党组织汇报各团支部“推优”情况和审核意见，征求党组织意见。

（五）《河南大学团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审核登记表》由基层团委、团总支、直属团支部签署审核意见后报校团委审批，然后再向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党组织正式推荐。

**第十五条** 团支部和上级共青团组织在形成推荐意见时，都必须经过委员会集体讨论，在意见不一致时，应暂缓做出决定，待对推荐对象作进一步培养考察后再进行讨论决定。

**第十六条** 基层团委书记、团总支书记、直属团支部书记申请入党，可由上一级共青团组织在认真听取团员青年意见的基础上，直接向其所在单位党组织推荐。

**第十七条** 从外单位转入我校的团员青年申请入党，原单位团组织已作为“推优”对象向党组织推荐的，原则上要重新进行推荐。

**第五章 “推优”工作纪律**

**第十八条** “推优”工作要严格按照程序办理，杜绝拉关系、送人情、个人说了算等情况的发生。要防止不顾推荐质量，片面追求数量的现象发生，禁止突击推荐，使“推优”工作流于形式。

**第十九条** 各基层党组织要加强指导监督，确保“推优”工作制度落实。要强化责任意识，实行责任追究，对于在“推优”工作中违规操作、弄虚作假的责任人，要给予严肃处理。

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条** 本细则自2015年1月1日起试行。《河南大学共青团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细则》(试行)（校党组发〔2006〕12号）同时废止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细则由中共河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、共青团河南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本细则实施过程中，如上级党组织有新的规定，以上级党组织新的规定为准。

中共河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共青团河南大学委员会

2014年12月28日

**河南大学团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作**

**入党积极分子审核登记表**

**推荐单位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|  | **性 别** |  | **民 族** | |  | **出生年月** |  |
| **年 级** | |  | **专 业** |  | **职 务** | |  | **籍 贯** |  |
| **入团时间** | |  | **申请入党时间** | |  | | | **民主测评时间** |  |
| **团支部人数** | |  | **参加人数** | |  | | | **同意推荐人数** |  |
| **被**  **推**  **荐**  **人**  **综**  **合**  **表**  **现** |  | | | | | | | | |
| **团**  **支**  **部**  **意**  **见** | **团支部书记签字: 年 月 日** | | | | | | | | |
| **基**  **层**  **团**  **委**  **︵**  **团**  **总**  **支**  **︶**  **审**  **核**  **意**  **见** | **（盖章）**  **年 月 日** | | | | | **学**  **校**  **团**  **委**  **审**  **核**  **意**  **见** | **（盖章）**  **年 月 日** | | |